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关于提前解除〈土地租赁合同书〉的通知》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塘乳业”）控股子公司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燕塘”）收到汕头利亨物流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亨公司”）和汕头市利燊经济贸易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利燊中心”）发出的《关于提前解除〈土地租赁合同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利亨公司和利燊中心决定从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解除与汕头燕塘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为汕头燕塘办理搬迁生产场所等工作的缓冲期，土地租金及各项费用照原合同支付，汕头燕塘须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清退并交还租赁场地。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现将该事件详情及风险公告如下：

### 一、背景及概述

#### （一）汕头燕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业南街

股东构成：燕塘乳业持有其 60.00%的股权，汕头市广昕冷藏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其 4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饮料（蛋白饮料类）（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 日）；销售：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普通

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汕头燕塘土地租赁情况

2008年6月27日，汕头燕塘与利亨公司、利燊中心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由汕头燕塘承租利亨公司位于汕头市珠江路31街区地号331-00-015-02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总面积11,677.97m<sup>2</sup>，租赁面积为4,300m<sup>2</sup>，租赁期限为2008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供汕头燕塘作生产经营之用。2013年4月，汕头燕塘与利亨公司、利燊中心就上述土地租赁续租事宜签订了新的《土地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3年，自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以上事项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协议，汕头利燊、利燊中心有权随时提出单方终止《土地租赁合同书》，但须给予汕头燕塘6个月的缓冲期，用以办理搬迁生产场所等工作。汕头燕塘现已收到出租方发出的单方终止土地租赁的《通知》。

## 二、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暨风险提示

根据《通知》内容，汕头燕塘须于6个月内（2015年12月4日前）搬离现在的生产场所，并完成清退工作。就此事件，在公司相关决策尚未形成之前，公司仅对该事件可能引起的汕头燕塘生产经营变动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 （一）公司生产格局可能发生变化

公司生产总部位于广州，并在广东省东、西两翼设立汕头燕塘和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燕塘”）两家子公司，公司产品销售以广州市为中心，向周边区域扩展。此次汕头燕塘生产经营的变动，会影响公司现有的生产格局。但是，汕头燕塘目前仅生产巴氏奶，且产量不高，即使生产暂停，其原有消费市场的产品供应可由公司总部承接，公司据此作出生产上的局部调整即可。

### （二）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可能加大

汕头燕塘在清退租赁土地中，可能产生一些现实的费用和损失，如拆卸运输费、场地租赁费、员工安置费、设备拆卸毁损损失、停产损失等，这些都将计入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中。除此之外，汕头燕塘停工期间，公司需要调运广州总部或湛江燕塘产品，补给汕头燕塘原有的消费市场，在乳制品价格稳定的前提下，该部分运输成本将附加到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中。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经过不断的发展，现有产能可以满足公司及汕头燕塘的市场需求。同时，汕头及周边市场与广州生产基地的距离在合理的运输半径内，即使汕头燕塘因为此事件造成生产暂时性中断，汕头燕塘的市场需求也能得到保证。因此，前述风险并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风险。

### 三、将对公司 2015 年及之后生产和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预计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26.73 万元至 4,944.84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5%-20%。单就汕头燕塘而言，其成立时间较晚且生产经营规模较小，2014 年，汕头燕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735.38 万元、2,64.58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项目比例分别为 4.99%、3.36%，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贡献较小。因此，如果未来汕头燕塘停产搬迁，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及后续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本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4 日